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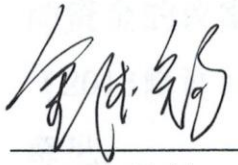
1、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对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钢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作为营运资金投入“慈城镇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投资、建设、移交（西区）工程”项目、主材物流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47,809,497.10元，利息收入4,211,304.88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52,020,801.98元。鉴于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已经达到了建设要求，总体上实施完毕，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同意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结项，同意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2,020,801.98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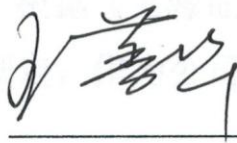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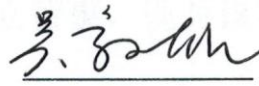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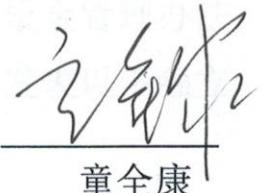
金德钧



王菁华



吴毅雄



童全康

2014年4月11日